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4、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5、公司《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6、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版）的议案》；4、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5、公司《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

	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7日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阅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4月14日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	1、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17 年度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等多项增发 A 股股票相关预案。

监事会认为：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努力拓展国际业务，主营业务得到快速增长，也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也导致公司近年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贷款规模、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控股股东现金增持公司股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

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所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监事会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开展：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沟通协作，提高监督力度。2018 年监事会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的沟通与协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及财务状况检查力度。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